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選用規定

102.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暨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
- 三、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各科教科用書選用應由各科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會議，進行評選。
 - (二) 部定科目教科用書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
 - (三) 各科目若無審定版教科書可採用時，擬採用自編教材者，亦應填寫於教科書選用會議紀錄中，註明自編教材。特殊學科教科書之選用，應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 (四) 評選教科用書召開之各項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 (五) 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至多採用一種。如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
 - (六) 經教育部審定之英文文法、自然科學實驗教材，可視同教科用書處理。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
 - (七) 各科研擬後之書單及會議記錄由教務處設備組彙整後陳校長核定。
 - (八) 經核定之教科用書書單提交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九) 各科教科用書選用會議記錄，應視為公務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前揭「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